

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股份支付重估等待期。该等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反映股份支付影响金额，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国华、孙俊英

2024 年 8 月 27 日